

# 保持良好關係的三要素：

1. 專注傾聽

2. 真誠相待

3. 鼓勵支持



家是充滿幸福的地方

弗5:22 ~ 23 你們作妻子的、當順服  
自己的丈夫、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  
是妻子的頭、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  
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



弗5:25 你們作丈夫的、要愛  
你們的妻子、正如基督愛教會、  
為教會捨己。

弗5: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、  
如同愛自己的身子。愛妻子、  
便是愛自己了。



## A. 如何彼此相愛，以下三方面學習：

1. 情感之愛
2. 支持之愛
3. 屬靈之愛

# 1. 情感之愛

首先要學會的，就是使用我們的言語來表達愛。

聖經中有許多我們可以學習的如：“我良人對我說：“我的佳偶，我的美人，起來！與我同去……求你容我得見你的面貌，得聽你的聲音；因為你的聲音柔和，你的面貌秀美。”（歌2:10, 14）。沒有人不喜歡這樣愛的表達。

## 2. 支持之愛

如果妻子最大的呼召就是順服丈夫（西3:18），那麼丈夫就要幫助妻子順服。一些妻子因為自己的丈夫很少樹立正面榜樣，就從未學會什麼是合乎聖經的順服。

丈夫如果常抱怨公司的政策，不順服教會或小家的決定，常常在背地裡批評論斷，卻要求自己的妻子完全順服。但神說所有人都要順服正當的權柄（羅13:1）。如果你自己不順服，你就很難幫助你的妻子順服。

### 3. 屬靈之愛

男人經常疏忽一樣最大的責任，就是培養妻子成為敬虔的人。這意味著要多多禱告，作深思熟慮的決定，即使這些決定可能並不受歡迎。

“就算妻子上周冒犯了你，但還是要一起禱告，並為她代禱；即使很忙，也一定要有家庭祭壇。” 這些都是愛的流露。

## B. 保持良好親子關係的三點提醒：

### 1. 記住自己的角色：父母

父母的職責是保護自己的孩子，同時幫助他們準備好長大成人。比成為孩子的朋友更加重要的，是父母要成為一名領導者和一位充滿耐心的老師。

## 2. 不當“法官”，學做“律師”

孩子有什麼問題，不要迫不及待地當起“法官”，判定錯誤並且實施懲罰，而是要像“律師”對待自己的當事人一樣，瞭解其內心需求，並始終以維護其合法權利為惟一宗旨。

### 3. 不當“裁判”，學做“啦啦隊”

在人生競技場，孩子只能自己去努力。父母既無法替代孩子，也不該自作主張去當“裁判”，而應該給予孩子一種“啦啦隊”的力量，善於發現和讚美孩子，還要引導孩子正確面對失敗，在挫折前做孩子的戰友。這樣更能幫助孩子建立自信心。